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5〕21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进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石进辉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
林文銮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林海英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光磊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曾梨辉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吴少华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苏文锦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东峤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因机构改革，黄国雄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、吴长晖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职务、林文銓同志的莆田上塘金银珠宝城服务中心副主任（保留事业副科级待遇）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请按行政任免程序办理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
